

中国共产党 吐鲁番市历史大事记

一九四九·十——一九九四·十二

吐鲁番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国共产党

吐鲁番市历史大事记

吐鲁番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吐鲁番市历史大事记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西安陆军学院乌鲁木齐分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2 插页 307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ISBN7—228—04089—9/D·427 定价:30.00 元

中国共产党 吐鲁番市历史大事记 (1949—1994)

吐鲁番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共吐鲁番市历史大事记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维青

副组长： 平新来 薛景山 何兰欣
 阿不都尼亚孜·马合木提

成 员： 葛 莘 马 俊 贺 静

主 编： 葛 莘

副主编： 何兰欣

编 辑： 葛 莘 何兰欣 储怀贞 杨丽华
 康 旭

编 审： 杨 芊 张 宁

审 稿： 喻昌松 阿不来提·热合甫

编辑说明

1949年9月25日、26日，国民党新疆军政当局通电起义，新疆和平解放，吐鲁番市（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市各族人民艰苦创业，奋发图强，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团结全市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和实现各族人民共同繁荣富裕，使吐鲁番市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各条战线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光辉业绩，一个繁荣、昌盛、文明、富裕的吐鲁番市正在逐步实现。当前全市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正满怀信心地向着小康的目标阔步前进。

为了认真总结历史经验，进一步推动吐鲁番市的四化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史委关于编写中共各级地方历史大事记的统一部署，在中共吐鲁番市委的领导下，吐鲁番市史志办公室编写了《中国共产党吐鲁番市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大事记》记载了中共吐鲁番市委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市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概况，总结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为党组织向全体党员、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供教材；使全市党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四十多年来吐鲁番市党组织活动的历史梗概，认识解放以来党和人民取得的巨大成绩，增强发展现代化建设的信心，把广大群众的巨大创造力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上来。

《大事记》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力求全面准确反映解放以来吐鲁番市的历史全貌。

《大事记》共分四个历史时期，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上限 1949 年 9 月，下限 1994 年 12 月。

为了准确反映全市党的工作概况，在编写中，以中共吐鲁番市委的活动为中心，以党领导的各条战线的主要工作为记述范围，同时对党领导的政、军、统、群、企事业各系统和工、农、商、学、文各条战线发生的有重大影响和意义的事件、体制变动及干部的任免；党和国家领导人及

自治区领导人在吐鲁番市的重要活动；全国和自治区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以及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党风党纪建设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记述。对于“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记述，我们坚持“宜粗不宜细”团结一致向前看的原则，采取积极、稳妥、慎重、求实的态度予以记述；对有的史实，则采用“回避”的办法予以处理，以利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于失误，我们坚持以《决议》为准绳；对有些具体条目，则采用“寓评于述”的手法，寓褒贬于记述之中，不用过多文字予以评述。

《大事记》采用以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的编辑体例，以史实发生的时间先后为序，用条目的形式，将每件史实系于年月日之下，以时为经，以事为纬进行记述，对时间跨度较长的条目，则辅之以纪事本末体，以事附时，集中记述，以反映史实的全貌。

为了突出地方特点，对民族关系和“两个离不开”的兄弟情谊；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成就；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 and 提拔使用，收记了较多条目，以反映各少数民族对吐鲁番市所作的贡献，促进民族团结。

文中记述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少数民族人名，均记本名和父名全称，本名与父名之间用圆点隔开，对个别因资料不全只记本名。

文中“△”代表本条目的时间，与前条目相同。

目 录

编辑说明·····	(1)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	(1)
(1949. 10—1956. 9)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49)
(1956. 9—1966. 4)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97)
(1966. 5—1976. 10)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125)
(1976. 10—1994. 12)	

附录

附一：各历史时期吐鲁番市(县)级机构

领导人名单表 (453)

附二：各历史时期吐鲁番市(县)基层党

组织及党员基本情况表 (465)

附三：各历史时期吐鲁番市(县)国家行

政干部和职工统计表 (467)

附四：各历史时期吐鲁番市(县)历年人

口统计一览表 (471)

附五：各历史时期吐鲁番市(县)国民经

济发展统计表 (473)

附六：吐鲁番市(县)荣获国家和自治区

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表
..... (479)

五、编后记 (499)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10—1956. 9)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吐鲁番县与全国一起进入一个新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9 月 25 日、26 日，国民党新疆军政当局通电起义，新疆和平解放。9 月 27 日，国民党吐鲁番县县长牙生，副县长马从新，县参议长艾提仁，副参议长马俊贤等，以吐鲁番县政府名义贴出布告，宣布拥护和平起义，吐鲁番县政府改称吐鲁番县临时政府。在被接管前，代县长牙生、副县长马从新继续管理、维护吐鲁番县政务和社会治安。当地驻军国民党部队六十五旅一九四团团团长李祖唐，副团长李越众于几天后也宣布拥护和平起义。

10 月 27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二军郭鹏、王恩茂等率部队进军南疆路经吐鲁番，在新城召开了群众大会，宣传党的政策，稳定社会秩序，鼓励努力发展生产。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吐鲁番的早期活动。

11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四十七团等单位，派遣以参谋长王绪、管理主任丁文明为领导的 30 名干部，组成先遣队进驻吐鲁番，为部队驻防准备营地和筹备粮秣。大部队抵达吐鲁番后，丁文明受十六师党委和迪

化地委任命为中共吐鲁番县委副书记、吐鲁番县副县长，其他人员返回原部队。

12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四十七团进驻吐鲁番接管防务。团长罗文贤、政委祁廷昌兼管吐鲁番县的地方工作。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军筹粮工作队分赴迪化专区各县进行筹粮工作。吐鲁番县筹粮工作队12人，在筹粮工作的同时，宣传党和人民解放军的各项政策。任务完成后返回原部队。

年内 吐鲁番县总户数13 781户，总人口67 319人。其中维吾尔族60 189人，占总人口的89.4%；回族6 466人，占总人口的9.6%；汉族640人，占总人口的0.95%；其他民族24人。

△ 全县粮食播种面积(正复播)14.09万亩，单产155.8斤，总产2 195.6万斤(小麦单产105斤)；棉花种植1.48万亩，单产皮棉40.9斤，总产60.5万斤；油料面积1.464万亩，单产69.5斤，总产101.5万斤；葡萄总面积7 583亩，总产量341.2万斤；瓜类面积4 050亩，单产1 000斤，总产405万斤；蔬菜面积546亩，单产2 000斤，总产109.2万斤。全县共有各种果树60 489株。其中苹果树17 345株，梨树2 239株，桃树7 298株，杏树14 966株，核桃树849，枣树14 283株，石榴树3 418株，无花果树91株。牲畜51 640头，其中：大畜12 464头，羊39 176只。

1950 年

1 月 3 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和新疆省政府任命司拉吉丁·孜帕尔为吐鲁番县县长。

1 月 2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军(原三区民族军)四十团抽调原籍吐鲁番的指战员编为新连队,在教导员热杰甫·托乎地、政治委员阿不都热合曼·穆义提率领下,抵吐鲁番,转业到吐鲁番地方工作。

1 月 25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党委抽调 24 名营、连、排级转业干部和两名警卫员组成地方工作队,于 1950 年 1 月 25 日抵吐鲁番县。他们是:路占斌、丁文明、吴振海、王振远、王克明、胡子舟、刘尚才、何桂芳、张升、蒲怀峰、史景泰、李茂海、贺铎、李学荣、张文明、李新明、刘金顺、米宝宝、王振东、白秀池、李长年、王振英、李志坤、魏增锁及通讯员(警卫员)吴光明、魏应堂。其中除魏应堂外都是中共党员。这是来吐鲁番县开展地方工作的第一批中共党员。

1 月底 部队转业干部抵吐鲁番后,即建立了党支部,路占斌任支部书记。这是吐鲁番县建立的第一个中共党支部。

△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七团奉命组建军管组,对吐鲁番县旧地方法院实行军事管制。

2 月 经上级党委批准,中国共产党吐鲁番县工作委

员会成立(简称县工委),隶属迪化地委领导。县工委由路占斌、丁文明、吴振海、王振远、李志坤 5 人组成,路占斌任县工委书记,丁文明任副书记(兼任吐鲁番县副县长),吴振海任组织部长,王振远任宣传部长,李志坤任社会部长(兼县公安局副局长)。

2 月初 迪化专员公署成立。吐鲁番县人民政府隶属迪化专员公署领导。

2 月 在县工委统一领导下,由社会部部长李志坤带领工作组,对吐鲁番县旧地方法院进行整编和改造。整编后,吐鲁番县法院改称吐鲁番县人民法院,县长司拉吉丁·孜帕尔兼任法院院长,另设副院长 1 人,书记员 2 人,翻译 1 人,审判员 2 人,看守 2 人。其中留用人员 6 人,新调 2 人。

△ 吐鲁番县成立公安局。吾守·克热木任局长,李志坤任副局长。设治安股和武警公安(民警)中队,后增设劳改股(预审股)、调研股(侦察股)。

△ 全县开展了对反动党团成员及特务分子的公开登记工作。清查吐鲁番军统小组 11 个,中统小组 1 个,共有特务 180 余人,其中被镇压 13 人,判处无期徒刑 1 人,有期徒刑 23 人,经教育释放的 143 人。登记一贯道徒 4 人。

△ 县工委根据中共迪化地委《关于目前地方工作的决定》,提出了吐鲁番县当前中心任务:一、肃清匪特,进一步安定社会秩序;二、有步骤地改造县、区政权;三、

开好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四、开始建党工作，培养地方干部；五、完成征粮任务；六、发动群众进行生产，发行折实公债。

△ 县工委传达中共迪化地委《关于几个政策问题给各县委的指示》：一、与原当地驻军（起义部队）洽商，在主要路口放哨防范，公安部队配合，同时组织群众防匪自卫，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二、对当地少数民族中有威望的进步人士，说明共产党的民族平等政策和对抢劫者争取改造的宽大政策，要求抢劫者洗手自新，自动向政府坦白交待；三、对捕获的一般抢劫分子不要侮辱，教育后取保释放，感化其他；四、向群众宣传说明肃清土匪是人民政府的既定方针；五、对于民间的私有枪支，暂时一律不收缴，等群众发动起来后再进行适当处理。

△ 县工委、政府干部实行部队供给制，每年由国家发给单棉衣及每月9至12元津贴，伙食费由国家发给，在单位食堂就餐。

△ 吐鲁番县人民政府改组，新建立民政科，科长白秀池；建设科，科长阿里（维吾尔族）；工商科，科长谢广镜；财政科，科长王振英；税务局，王镇仁代局长；教育科，科长阿不都热合曼·巴海。

3月 中共迪化地委决定，撤销中共吐鲁番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中国共产党吐鲁番县委员会。县委委员仍由原县工委委员担任。县委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和社会部、秘书室。